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9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永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朕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797,694,043.22	1,113,554,121.57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54,583.60	14,122,438.17	-5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0,492,695.00	-37,580,719.24	-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15,436.78	-34,573,752.48	-14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7	-5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7	-5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0.38%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133,046,234.00	9,881,147,932.18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4,008,144.96	3,389,659,796.70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149,80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2,97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57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1,62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463.93	
合计	12,038,11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96%	215,054,976	49,034,914	质押	46,589,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7%	46,164,797	0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7%	39,494,470	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28,944,104	0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4%	25,214,691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5,797,788	0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3%	12,638,231	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22%	10,131,7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2%	3,451,400	0		
崔军胜	境内自然人	0.39%	3,267,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2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66,020,06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164,797	人民币普通股	46,164,797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4,470	人民币普通股	39,494,47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944,104	人民币普通股	28,944,104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4,691	人民币普通股	25,214,69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797,788	人民币普通股	15,797,788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231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231
#戴文	10,1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1,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1,400
崔军胜	3,2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戴文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31,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复工延缓，国内外物流不畅，国内销售订单和出口订单延后或减少，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了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69.40 万元，同比下降 2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845.46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外经济运行逐步恢复正常，未来盈利将得到改善。公司在 2020 年将全面推广实施“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的“三新”战略，通过“3+3”提高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力（第一个“3”：即对外发现机会抢订单、发现机会创新产品、满足市场的速度；第二个“3”：即对内提升质量、效率、安全）通过以上措施把握机遇、抢抓机遇实现突破，并努力在新一轮的竞争中，把投入变成资本，把资本变成市场竞争力。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2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	2018 年 02 月 09 日	/	正常履行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由于青岛双星在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为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使上市公司的资金更为有效利用，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锦湖轮胎部分股权由双星集团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双星集团承诺未来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双星集团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需获得青岛双星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2018 年 04 月 09 日	5 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	20,000	0
合计		6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年05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1,359.7	0	1,359.7	0.4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年05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1,361.7	0	1,361.7	0.4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年05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2,045.55	0	2,045.55	0.6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年05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1,361.7	0	1,361.7	0.4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年05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1,363.7	0	1,363.7	0.41%	0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20年02月24日	2020年03月31日	0	1,417.02	1,406.08	0	0.00%	-10.94
建设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18,507.65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18,507.65	0	19,486.26	0	0	978.61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13,448.53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16日	13,448.53	0	126.34	13,322.19	4.00%	-10.73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18,160.28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15日	18,160.28	0	132.89	18,027.39	5.41%	0.67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20,243.65	2019年11月4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43.65	0	174.94	20,068.71	6.02%	1.35
合计				70,360.11	—	—	70,360.11	8,909.37	21,326.51	58,910.64	17.68%	958.9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风险分析：</p> <p>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p> <p>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p> <p>控制措施：</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平台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汇同相关金融机构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p> <p>2、公司应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针对各类金融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制定止损方案，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p> <p>3、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p> <p>4、控股子公司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向公司报告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本期金融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等。同时，制度对远期结汇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及操作程序、职责分工及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锁定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

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于防范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